

## 关于 2017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将 2017 年度超额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，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获得我们的认可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，由于关联方业务增加，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广告经营费、租赁费用等增加，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。

（3）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本关联交易

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年4月26日

独立董事：黄亚英、沈维涛、赵波